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议书》5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议书》5 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34,944,995.40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